## 大邑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地下停车场烟感和应急照明改造项目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包括：大邑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地下停车场烟感和应急照明改造项目

##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该项目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和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材料质量要求：材料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4、施工要求：

（1）施工时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且要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

（2）供应商须书面单独承诺，本项目施工及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因施工或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导致的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安全文明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供应商应充分做好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其他人员造成伤害。

（3）供应商须单独书面承诺，如因供应商的安全保障工作不当而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

1、工期：5个日历天、签订合同日计算；每延误工期1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

2、工程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地下停车场

3、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乙方承担审计费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6、质量保修期：一年。

7、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一次性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